

陈翼浦 著

诡辩

与

反駁

812.5  
74.13

专利文献出版社

# 诡 辩 与 反 驳

陈 翼 浦 著

专利文献出版社

# 流 離 与 反 擊

陈真浦著

※

专利文献出版社出版发行

新华书店经销

北京市仰山印刷厂印装

787×1092毫米 32开 5.5印张 115千字

1989年9月第1版 1989年9月第一次印刷

印数：1—9000册

ISBN 7—80011—32—X/Z·30

定价：2.30元

## 内 容 提 要

两千多年以前，几乎在诡辩出现的同时，也出现了对诡辩的研究。如今，诡辩依然广泛地存在于人们的生活之中，但有关的研究，却所见不多。

本书是关于诡辩、谬论及有关反驳方法的专著。书中引述了日常生活、政治斗争、文学作品等方面的大量实例，对诡辩、谬论进行了分类的剖析，对反驳方法进行了较全面的论述。

本书材料丰富，论述精要，对提高人们的辩论能力很有帮助。

# 目 录

序.....( 1 )

## 上篇 诡辩

- 一、歪曲事实.....( 3 )
- 二、以言乱实.....( 7 )
- 三、歪曲语境.....( 12 )
- 四、偷换概念.....( 16 )
- 五、四概念.....( 19 )
- 六、混淆概念.....( 23 )
- 七、偷换论题.....( 27 )
- 八、转移论题.....( 32 )
- 九、言悖.....( 38 )
- 十、言实悖.....( 41 )
- 十一、回避.....( 44 )
- 十二、复杂问语.....( 48 )
- 十三、恶性循环.....( 52 )
- 十四、先验理由.....( 56 )
- 十五、以偏概全.....( 61 )
- 十六、谬论为据.....( 65 )
- 十七、假象为据.....( 67 )
- 十八、无关推论.....( 72 )
- 十九、或然推论.....( 76 )

二十、滥用权威	(80)
二十一、以情代证	(84)
二十二、强为因果	(88)
二十三、庸俗类推	(91)
二十四、乱喻	(93)
二十五、强词夺理	(97)
二十六、无端攻击	(100)
二十七、中伤人身	(104)

## 下篇 反驳

一、揭露“混淆”	(109)
二、转移法	(111)
三、言辞为术	(114)
四、以矛攻盾	(117)
五、二难法	(122)
六、剖析	(125)
七、比较	(129)
八、类推	(132)
九、喻法	(136)
十、实证	(140)
十一、行为反驳	(146)
十二、真相反驳	(149)
十三、驳迷信权威	(152)
十四、以谬治谬	(155)
十五、归谬	(159)

# 序

## 一

人们的思考、论证都必须符合逻辑规律。

逻辑规律不是上帝、先知所规定的，而是客观事物规律性在人们主观意识中的反映。

逻辑规律具有客观性，它对人们的思维活动有规范和制约的作用。有效的思维活动总是符合逻辑规律的，违反者，则是无效的。

违反逻辑规律的错误，有的出现在推理过程中，有的出现在论证过程中。

推理是由已知前提推想未知结论，是于头脑中进行的探索性的思维活动，是以自己获取结论为目的的，一般并不形诸语言。

论证是以已知论据证明已知论题，是于人际间进行的交流活动，是以说服、制胜他人为目的的，因此，总要形诸语言。

诡辩是出现在论证过程中的错误。

诡辩是有意识地违反逻辑规律，是“明知故犯”、“别有用心”。其突出特征有二：1. 服务于某种需要和目的。2. 往往要借助某种诡辩手段。其结果，常可“胜人之口”，但不能“服人之心”。

## 二

对诡辩必须进行揭露、反驳。

由于诡辩是违反逻辑规律的，因此，要进行反驳，就需要具备一些逻辑规律的知识。

逻辑规律最基本的有四条：同一律、矛盾律、排中律和充足理由律。

**同一律要求：**在一个思维过程中，使用任一概念或判断，都必须始终保持其同一性，不得任意混淆、偷换、转移。

**矛盾律要求：**在一个思维过程中，对两个互相否定的思想，不能同时予以承认，必须有所否认。

**排中律要求：**在一个思维过程中，对两个互相否定的思想，不能同时予以否认，必须有所承认。

**充足理由律要求：**在一个论证过程中，要确认一个论题是真实的，必须要有充足的理由，即论据要真实、充分，论据与论题之间要有必然联系。

反驳要讲究方法。

反驳方法多种多样，可归为三类：反驳论据、反驳论题、反驳论证。

形式逻辑创始人亚里士多德在《辩谬篇》中说：反驳“或者推翻其前提之一；或者指出那结论不确实；还要察看那个论证是用了正确的推理还是用了不正确的推理。”

“推翻其前提之一”是反驳论据；“指出那结论不确实”是反驳论题；“察看那个论证是用了正确的推理还是用了不正



确的推理”是反驳论证。

只有依据逻辑规律要求，运用适当的反驳方法，才能将诡辩揭露、驳倒。

# 上篇 诡辩

## 一、歪曲事实

事实是无可辩驳的真实存在，它不容歪曲，这是就事实自身的真实性而言。然而，在人们的言论中，事实经常被歪曲。

事实何以被歪曲？

人们的思想是事实的直接或间接的反映，这是人所共知的反映论的原理。因此，鉴别任一思想的正误、真伪总都要以事实为据。正确的、真实的观点总会以事实得到证实，而荒谬的、虚假的观点，总会被事实驳倒。

观点服从于事实，一般如此。但是，以事实服从于观点者，也并不罕见。以事实服从于自己的荒谬观点，这就是“歪曲事实”。

“地球是方的”，这不符合事实。如果是出于幼稚，无知妄说，尚有可原；如果是出于某种目的，有意进行歪曲，就是诡辩了。

美国马列药草公司经营中国黑龙江省出产的五加参，十分畅销。一家经营苏联西伯利亚参的美国公司受到了冲击。出于谋取利润的目的，这家公司竟宣传：“五加参的唯一产地是苏联的西伯利亚，中国出口的五加参是冒充的假药。”不仅如此，它们还向法院提出了控告。经科学调查，证明了中国所产确是品质纯正的五加参，而且优于西伯利亚参。

为了谋取私利，这家公司采取了有意歪曲事实手法。

狂妄的诡辩者的所为还不止于此。他们不仅将事实进行歪曲，而且还要千方百计使人们相信这一歪曲是事实。

宋代惠洪的《冷斋夜话》里记有一件趣事。彭渊养了两只鹤，自己称为“仙鹤”。每逢客人到来，他都请人观赏，并宣称：凡鹤都是卵生的，只有这两只鹤是胎生的，所以才称它们是“仙”鹤。一天，他又向客人们吹嘘一通，正好家人来报：“您的一只仙鹤昨夜生了一个蛋，有梨那么大。”这下，弄得彭渊面红耳赤，十分狼狈。他不但不认错，反而大骂家人胡说。骂声未停，只见另一只鹤也下了一只蛋。彭渊无奈，便向客人们解释说：“我这仙鹤是因为吃了凡世间的东西，才变成这个样子的。”

彭渊不但歪曲了事实，而且还要对其荒谬之说进行证明，妄图使之成为可信的真理，如此诡辩，只能为他人增笑而已。

事实是并不容易被歪曲的，因为它是人们有目可视，有耳可闻的。简单地进行歪曲，很难达到令人惑乱的目的。

要使人接受对事实的歪曲，只能采取强加于人的做法；要强加于人，就不得不借助权势。以权力和威势作背景来歪曲事实，是非常多见的。

清末吴趼人的《新笑史》中有这样一段：“陈宝渠太守，杭州人，为上海英租界会审委员时，捕役解小窃至，审为姓陈，辄鞫蹙操杭音曰：‘我们姓陈的人，没有作贼的。’再审为杭州人，则又鞫蹙摇首曰：‘唉！哪个许你做杭州人？’……”

小贼姓陈，杭州人，这是事实，陈太守硬说“姓陈的没有作贼的”等，全凭着他的权力和地位，才敢于口出这样的

虚妄之言。

凭借权势来歪曲事实，其目的是使他人于畏惧之中作出违心的应和。

汉代司马迁的《史记·秦始皇本纪》中载：“八月己亥，赵高欲为乱，恐群臣不听，乃先设验，持鹿献于二世曰：‘马也。’二世笑曰：‘丞相误邪？谓鹿为马。’问左右，左右或默，或言马，以阿顺赵高，或言鹿。高因阴中诸言鹿者以法。后群臣皆畏高。”

秦丞相赵高要作乱，恐怕群臣不听从他，就设计策进行验证。他献给秦二世一只鹿，硬说是马。左右的人很怕赵高，有的沉默不言，有的随之称是马来阿谀他。赵高以歪曲事实为手段，来验证自己权势的存在程度，达到了目的。

更有甚者。事实真象本是十分明晰的，并无权势的威压，单纯地出于阿谀奉承的目的，也会造成对事实的歪曲。

《尹文子·大道》中载：“宣王好射，说人之谓已能用强也，其实所用不过三石，以示左右，左右皆引试之，中关而止，皆曰不下九石，非大王孰能用是。宣王悦之，然则宣王用不过三石，而终身自以为九石。”

宣王喜好射箭，喜欢别人称道他能拉强弓，其实，他用的弓不过只需三石重的力气。左右群臣为了阿谀他，都说：“要拉开这张弓，不能低于九石重的力气。”宣王很高兴，至死都不知道真象，一直受着阿谀奉承者的蒙蔽。

事实是无私且无情的，歪曲事实者不但终将被揭露，而且还会受到惩罚。

《吕氏春秋·塞塞》中载：“齐攻宋，宋王使人候齐寇之所至。使者还曰：‘齐寇近矣，国人恐矣。’左右皆谓宋王曰：

‘此所谓肉自生虫者也。以宋之强，齐兵之弱，焉能为此！’宋王因怒而屈杀之。又使人往视齐寇。使者报如前，宋王又怒屈杀之。如此者三。其后又使人往视。齐寇近矣，国人恐矣。使者遇其兄曰：‘国危甚矣，若将安适？’其弟曰：‘为王视齐寇，不意其近而国人恐如此也。今又私患向之先视齐寇者，皆以“寇之近也”报而死。今也，报其情，死，不报其情，又恐死，将若何？’其兄曰：‘如报其情，有且先夫死者死，不如先夫亡者亡。’于是报于王曰：‘殊不知齐寇之所在，国人甚安。’王大喜，左右皆曰：‘向之所死者宜矣。’王多赐之金。寇至，王自投车上，驰而走。此人得以富于他国。”

齐国派兵攻打宋国，使者三人先后报急，宋王无视事实，连杀三人。后又派一人去探视，这位使者中途遇见了自己的哥哥。哥哥替他出主意：慌报军情，而后逃亡。这位使者便慌称没见到齐兵，宋国百姓十分安适。宋王赐给他重金。不久，齐兵来到，宋王逃到魏国去了。

无情的事实惩罚了肆意歪曲事实的宋王。不尊重事实的人，最终必然受到事实的惩罚。

## 二、以言乱实

言，可以乱实。

指称事物，要用语词；陈述事理、现象，要用句子。然而，一个语词、一个句子与其所陈述的事物、事理之间并非简单的对应关系。弄不清“言”与“实”之间的这种关系，往往会因不解“言”之意义而弄错了事实，这就是“因言乱实”。如果利用言与实之间的错综关系来惑乱人们对事实的认

识，就是“以言乱实”。“因言乱实”是一种谬误，“以言乱实”就属诡辩了。

语词与语句的等义性和多义性，往往会引起言实的混乱。

语言有等义性。

人称“诗圣”的唐代诗人杜甫，字“子美”，因是少陵人，又称“杜少陵”，有时自称“少陵野老”，因曾作工部员外郎，人称“杜工部”。“杜甫”、“诗圣”、“杜少陵”、“少陵野老”、“杜工部”等，这些词所指称的事物是同一的，就是说，它们是等义的。

如果不懂得这种等义性，而将杜甫与少陵野老视为两个不同的人，这就是“乱实”。

美国作家马克·吐温的《汤姆·莎耶历险记》中，有一个情节是哈克贝里与小汤姆一起议论裴基·莎彻。哈克贝里·芬说：“汤姆，我看他们都是一个样子。那个丫头叫什么名字？”汤姆说：“她才不是一个丫头呢，是一个姑娘。”哈克贝里说：“我想那都是一样。有人说丫头，有人说姑娘。两种叫法都对，真的。慢说，汤姆，她叫什么名字？”

“丫头”与“姑娘”是两个词。但指的事物是同一的。小汤姆不懂得这种等义关系，误认为它们所指的事物也是不同的了。

鲁迅的《阿Q正传》中，对阿Q的心理活动有一段描写：“……加以进了几回城，阿Q自然更自负，然而他又很鄙薄城里人，譬如用三尺长三寸宽的木板做成的凳子，未庄叫‘长凳’，他也叫‘长凳’，城里人却叫‘条凳’，他想：这是错的，可笑！”

真正可笑的是阿Q，“长凳”与“条凳”同指一物，并无差别。

汤姆与阿Q不懂得语词的等义关系，是出于无知，出于无意，属“因言乱实”。

如果是利用语词的等义关系，故意惑乱视听，就是“以言乱实”。

鲁迅的《孔乙己》有一段描写：“什么清白？我前天亲眼见你偷了何家的书，吊着打。”孔乙己便涨红了脸，额上的青筋条条绽出，争辩道：“窃书不能算偷……窃书！……读书人的事，能算偷么？”

“偷书”、“窃书”本无区别，孔乙己硬要将其说成不同，这是为了维护自己的读书人的脸面而进行的诡辩。

在商店的柜台前，有这样的对话。顾客：“你们商店为什么搞搭配？”营业员：“这叫什么搭配？这是买好的奖励次的。”这里所说的“买好的奖励次的”就是“搭配”，说法不同，实质相同。这是为了赢利而闪烁其词。

鉴别语言的等义关系，要以事实为据，反映的为同一事实，语义就是同一的。“言”可乱“实”，“实”也可以辨“言”，也只有“实”，才能辨“言”。对于难于鉴别的语词的等义关系，单纯的语言分析是无济于事的，借助事实来思考，是最有效的方法。

下面的一段辩论是很令人不解的。甲指着一个盛有半桶沙子的桶，说：“这是个半空的桶。”乙说：“不，这是个半满的桶。”丙说：“半空的桶，就是半满的桶，两者相同。”丁说：“如果半空的桶就等于半满的桶，那么这个等式的两边都乘以2，岂不是一空桶等于一满桶了吗？”

盛有半桶沙子的桶是空一半、满一半的。可称为“半满的桶”，也可称为“半空的桶”，两者是同一的，这从事实可以获得依据，因为其反映的事实是同一的。如果说两者有不同，也只是强调的侧面不同，表达的方式不同。丁利用语言形式的差别，将其所反映的事实视为不同的，分别解释成“半个空桶”与“半个满桶”，并列出一个“等式”，导出了一个荒谬的结论。这里，单纯的语言形式分析是难辨是非的，只有事实，才能辨清语义，识别诡辩。

语言有多义性。

“杜鹃”指什么？可以指鸟，可以指花，也可能是人名。这就是多义性。

语言的多义性可以引起对事实的误认、误解、歪曲，即造成“乱实”。

造成语言多义的原因是不同的，由此也形成了各不相同的“乱实”现象。

标点断句不同，可以使一句话表达出不同的语义，反映出不同的事实。利用不同断句造成语句多义，是诡辩的一种手法。

中国古代有个笑话：某财主请了一位教书先生教他的儿子。合同上写明：“无鸡鸭可也无鱼肉可也唯菜蔬不可少束脩分文不取。”后来，财主每顿饭都以萝卜、白菜招待，月末也没给薪水。教书先生质问财主为什么不履行合约，财主拿来合同念着：“无鸡鸭可也，无鱼肉可也，唯菜蔬不可少，束脩（薪水）分文不取。”教书先生气得说不出话来。

古代行文是没有标点的，由于断句不同，往往会产生多义现象。财主的断句是教书先生没有想到的。因为他的读法



是：“无鸡，鸭可也；无鱼，肉可也；唯菜蔬不可，少束脩分文，不取。”他忽略了语句的多义性，被财主钻了空子。

略称可能引出多种意义，因此，有人常利用略称来惑乱事实，进行诡辩。

兄弟三个人出行，行前去向一个道人占卜吉凶。道人只写了一个“一”字。三人很莫名其妙，道人说：“归来后，必能应验。”兄弟三人走后，道人的弟子问：“‘一’字妙在何处？”道人说：“如果只归一人，‘一’即指‘一人归来’；如果二人归来，‘一’即指‘一人未归’；如果三人同归，‘一’即指‘一齐归来’；如果三人都未归，‘一’即指‘一齐未归’。”

“一”是略称，可有多种解释，道人利用这种多义现象进行诡辩，蒙哄他人。

有些语词、语句，在正常情况下语义是确定的，这一意义是人所公认的。故意违反表达习惯，或穿凿附会，或生拉硬扯，或咬文嚼字，也能引出其他语义，这也会造成对事实的误认、歪曲。

马克·吐温的《汤姆·莎耶历险记》里，哈克贝里与汤姆·莎耶有一段争论。汤姆说：“看你是怎么想的，实际上所有的州都真的象地图上这种颜色吗？”哈克说：“那当然哪，要不然，干吗要地图呢？地图就应该是正确的，不是吗？”汤姆说：“当然是。”哈克说：“要是地图说谎的话，那怎么根据它去研究地形呢？”汤姆说：“胡说些什么？为什么它要说谎？地图是不说谎的。”哈克说：“你说地图不说谎？”汤姆说：“是的，地图不说谎。”哈克说：“那么好吧，既然地图不说谎，那么要知道在地图上所有的州都是用各种不同的颜色画的。来吧，汤姆·莎耶，假如你能够的话，现在那就试试转转脑筋